

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和 2022 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：

根据国家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绍兴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体系，现就组织开展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和 2022 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名录库建设

公共机构包括国家机关（含参公单位）、1类、2类事业单位，工、青、妇等社会团体和组织。各单位应按照公共机构统计口径，针对“浙江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系统”中需要完善的内容，登陆后进行核实填报，并确认合署办公、水、电、气表号等基础信息。

二、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半年报

1. 报表内容和报送时间。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。各区、县（市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综1表、

综2表、综3表、综4表。请市本级各公共机构于7月25日前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于8月5日前报送相关报表。

2.报送方式。市级各部门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机关事务管理部门，均通过“浙江公共机构节能”网页（<http://jgswj.zj.gov.cn/col/col1543809/index.html>）登入，点击“能源资源消费统计”悬浮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- 1、请各主管部门核实下属单位名录库。
- 2、请各公共机构准确填写单位基本信息，如有统计员变动请及时更新；同时，核实1月至6月报表报送情况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。
- 3、市行政中心、人社大楼内入驻单位无需填报水、电等项目，其余项目（用能人数、编制人数等）仍需填报。

联系人：沈吴晶，电话：85229731。

绍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2年7月11日